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70,05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70,0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与来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5,770,059股。上述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向49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述5,770,05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另有8,794,116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部分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调整后应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中来源于定向发行的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恭敬	董事、总经理	802,802	321,121	127,222	40.00%
2	陈正清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609,022	243,609	96,513	40.00%
3	林江	董事会秘书	550,000	220,000	87,287	40.00%
4	黄乾初	财务总监	210,000	84,000	33,279	40.00%
5	吕红刚	核心技术人员	300,011	120,004	47,543	40.00%
6	唐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85,717	33,960	40.00%
7	何平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85,717	33,960	40.00%
8	肖璐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47,033	18,634	40.00%
9	王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47,033	18,634	40.00%
10	焦其正	核心技术人员	87,098	34,839	13,803	40.00%
小 计			3,222,685	1,289,073	510,835	40.00%
1	480人		33,338,255	13,275,102	5,259,224	39.82%
总 计			36,560,940	14,564,175	5,770,059	39.84%

注：

1、“可归属数量”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总计可归属数量。

2、“可归属数量中来源于定向发行的数量”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来源于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该490名激励对象另有8,794,116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770,059股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90名激励对象另有8,794,116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三）归属人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490人，本次归属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770,05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1,821,175	5,770,059	837,591,234
总计	831,821,175	5,770,059	837,591,23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570067号），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49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总计为人民币56,363,357.25元，本次实际归属的股数14,564,175股。其中减少库存股8,794,116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770,059.00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591,23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37,591,234.0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37,591,23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70,05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4,400万元	701.79万元 （132.6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119.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全资孙公司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科纳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加坡胜科纳米在农行苏州园区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4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新加坡胜科纳米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	10 Science Park Road, #03-26, The Alpha, Singapore 117684
注册资本	480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集成电路失效分析及纳米技术的 开发与服务）（Other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 Activies: IC Failure Analysis and Nano-Technology Development & Services）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0.49	9,259.91
	负债总额	5,587.25	4,858.88
	资产净额	4,453.24	4,401.03
	营业收入	1,681.94	7,137.16
	净利润	100.79	39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苏州园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务人：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2、保证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肆佰万元整。

5、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招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申请人：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2、保证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金额及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重地新加坡，业务布局覆盖东南亚地区，并可为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高效及时的检测分析服务。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加坡胜科纳米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9,119.06万元（涉及外币的按照2026年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2,497,4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2,867,334.94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5年7月3日到位，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84767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0200316819100369546	本次注销
3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110920851710000	本次注销

三、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销户转出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642,867,334.94	45,572.59	642,867,334.94	100.00	45,572.59	–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00.00	56,965.72	1,000,000,000.00	100.00	56,965.72	–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000.00	41,710.77	700,000,000.00	100.00	41,710.77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相关账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均为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分别增加29.45%、112.07%，亏损同比扩大，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压力。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11.94%、5.31%，换手率较高。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5.3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23。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12,2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
实际回购金额	100,988,100.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39元/股~59.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8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的最高价为59.00元/股、最低价为52.39元/股，回购均价为55.7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988,10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812,200	1.15
股份总数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12,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2,221,56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242,150,04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17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二）到期兑付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6、临2026-037），并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2、兑付对象：截止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润达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润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

截至2026年6月16日，累计人民币327,844,000元的“润达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59.6080%，累计转股数量为25,069,7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258%；尚未转股的“润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2,1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3920%。

（二）股本变动情况

在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1,682,000元的“润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900,483股。截至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1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703,341	900,483	604,603,824
总股本	603,703,341	900,483	604,603,824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润达转债”于2026年6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1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6月17日起，“润达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2,221,56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242,150,04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润达转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润达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900,483股，补充了公司资本金，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6-01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述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64%、11.25%、7.11%，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77.15，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67.27。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材料业务和应用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板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持续提升。目前，公司TGV技术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任何商业化量产，亦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该业务的产业化推进节奏、落地成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留意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

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

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64%、11.25%、7.11%，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77.15，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67.27。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并相应修订《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97948X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爽

5、注册资本：31,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6日

7、住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1159号1幢办公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公司将会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以公告形式披露。请各位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有关情形。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10,213,14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3.咨询联系人：安文婷

4.咨询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 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5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6年5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7.17	6.84%
完成业务量（亿票）	22.91	-0.5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6	7.29%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